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40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研究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分别与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书》和《关于收购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和《公司关于签署收购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7）。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收购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6）。截至目前，公司与陕西华通股东方经多次协商，但仍有部分关键条款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时间紧迫，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论证，决定终止该标的资产的收购。

公司已经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尚未最后完成，同时，因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军工装备，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涉军企业，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申请材料已报国防科工局审批，但尚未取得批准。

公司将加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顺利实施。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予以公告，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9日